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萍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佐律師
　　戴雅韻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筠
被　　告　藝高國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烈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毅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2月1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